

新疆昆玉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11·27”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昆玉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及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8
(二) 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	11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有关责任单位	14
(二) 有关责任人员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9
(二)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	20
(三)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0

2024年11月27日16时许，昆玉市老兵镇第十四师47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1]，直接经济损失62.3565万元^[2]。

事故发生后，师市党委、师市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指示：“要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和信息上报等工作，要尽快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责。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公安局、总工会和老兵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四十七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1·27”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师市纪委监委、和田垦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验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查明了涉事项目和有关生产经营单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详见附件一。

[2]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详见附件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位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团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了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新疆昆玉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1·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监管缺失，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有关部门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失职缺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斯然皮·艾则孜，男，维吾尔族，46岁，身份证号：XXXXXX
XXXXXXXXXXXX，家庭住址：新疆和田县色格孜勒乡尤木拉克库勒村
217号。

（二）项目及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 11 月 17 日，四十七团中学向师市教育局申请新建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师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对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师发改发〔2024〕303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消防水池 319.98 m²，购置 320KW 柴油发电机，新建值班室（含大门）66.56 m²；新建主席台一座 621.62 m²，

拆除现有主席台一座；建设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图 1：施工现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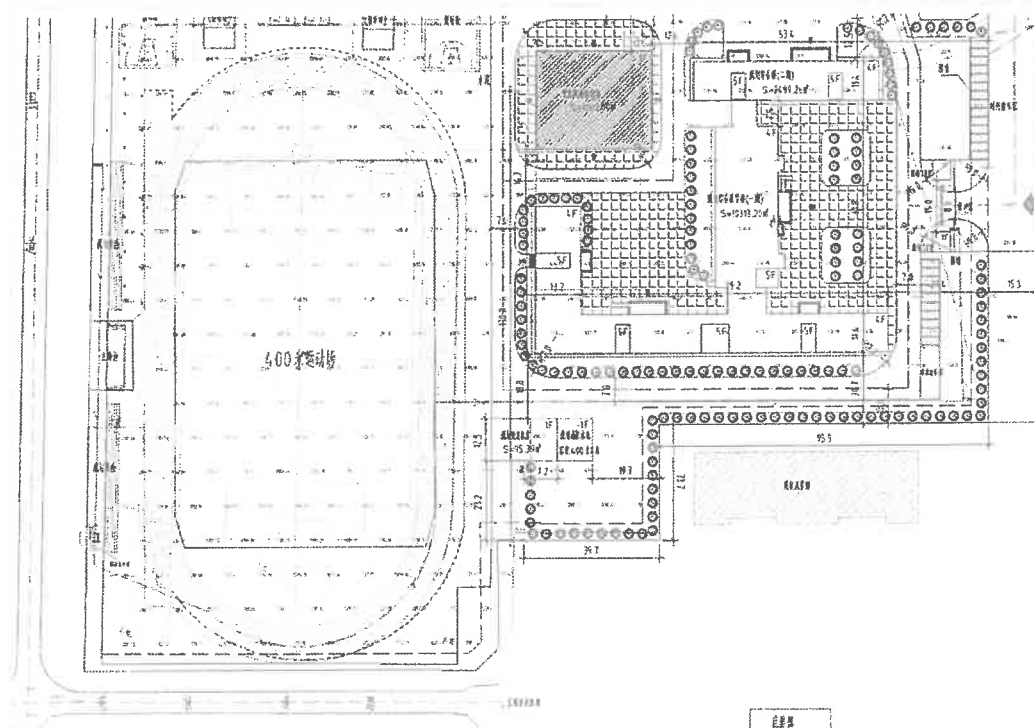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现场平面图

2.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4014584916577，法定代表人许强^[5]。

（2）项目施工单位，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6921739805，法定代表人李清志^[6]。2024年8月19日中标涉事项目^[7]，中标金额6127908.95元。

（3）项目监理单位，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四十七团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三。

[6]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详见附件四。

[7]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五。

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9976006X6，法定代表人甘宗源^[8]。2024年9月3日，由他人冒用通过邀请招标，确定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

2024年9月9日，项目实际开始施工；2024年9月16日，监理人员进场；2024年9月23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61400202409230102）^[9]；2024年9月29日，师市质监站在监督基槽验收时，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验收^[10]；2024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组织“五方”举牌基槽验收，实际通过验收看台基槽1处，虚假举牌验收消防水池、大门基槽2处。2024年11月22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房屋市政工程进入冬季施工的通知》，该项目因未报冬季施工方案，不具备冬季施工条件，未进行基建施工。2024年11月27日在清理场地，规整材料时发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安全员长期不在岗，专业监理未经注册在岗但未履行监管职责，事故发生当日新进项目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和技术交底就上岗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月26日晚，架子工班组长马麻尼微信通知图尔迪麦麦提·夏克尔，让其安排5人与木工班组4人于11月27日把看台周围的外架拆除，并按照项目技术员向怀兵的要求将钢管运送到指

[8]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六。

[9] 第十四师47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编号：661400202409230102），详见附件七。

[10] 《重要分部（子分部）验收监督记录表》，详见附件八。

定地点摆好。图尔迪麦麦提·夏克尔联系米尔阿布拉·艾则孜，让其帮助找人。

11月27日，图尔迪麦麦提·夏克尔、米尔阿布拉·艾则孜、斯然皮·艾则孜、诺尔麦麦提·艾再孜、艾力喀迪尔·伊敏等人进场作业，按照向怀兵的要求，图尔迪麦麦提·夏克尔、米尔阿布拉·艾则孜负责拆架子，其余人员负责搬运钢管到指定地点。11时许，向怀兵告知搬运人员可以用工地上的电动工程三轮车拉运后，斯然皮·艾则孜等人开始用电动工程三轮车转运。16时许，斯然皮·艾则孜驾驶电动工程三轮车，装载28根钢管（平均分装两侧）及扣件200余个，由看台西侧从北向南转运，行驶至临近转弯4.2m处，因路面左高右低不平整，造成车辆向右倾翻（见图2、图3、图4）。斯然皮·艾则孜因未系安全帽下颚带，坠地后安全帽脱落，被钢管砸中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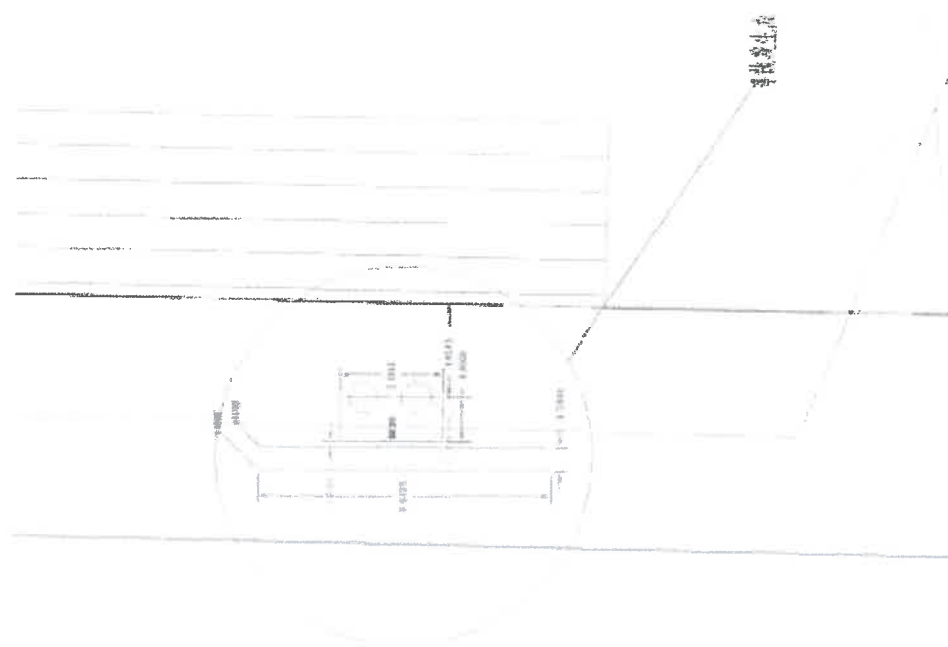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发生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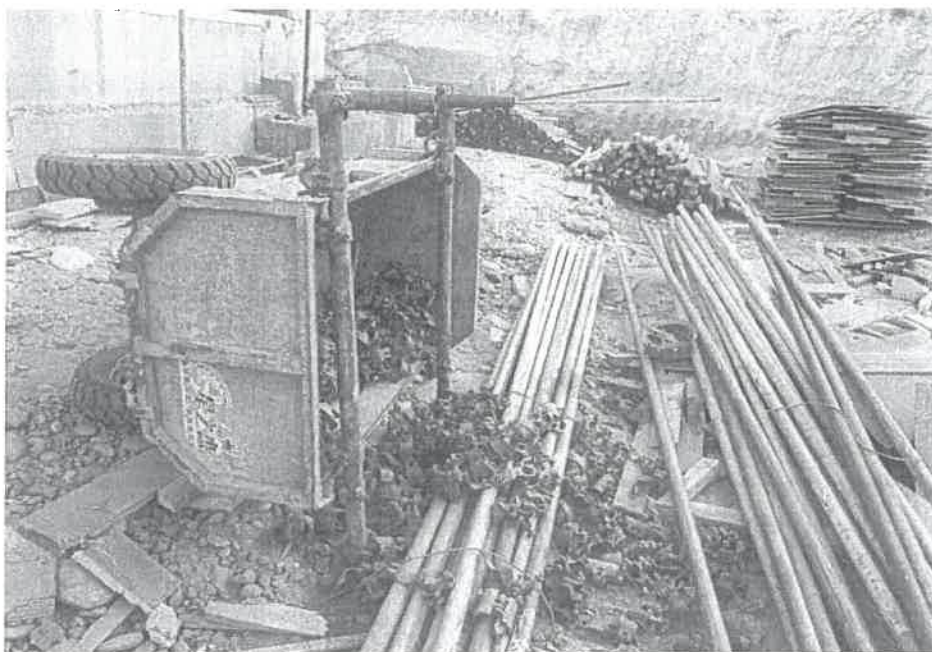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南侧照片



图 4 事故现场北侧照片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斯然皮·艾则孜弟弟及其他工人第一时间将斯然皮·艾则孜送至四十七团医院救治。四十七团及辖区派出所立即赶赴并封锁事故现场。

四十七团向师市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信息，师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向师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汇报，同时赶赴事故现场。师市应急管理局抵达事故现场，对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作出安排。

2024年11月27日21时20分，师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送兵团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事故情况。

2024年11月27日21时57分，师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初报事故情况。

2024年11月27日23时33分，师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指挥业务系统续报事故情况。

斯然皮·艾则孜经抢救无效死亡后，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项目实际施工负责人刘建国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60万元^[11]，家属对死亡原因及赔偿金额无异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斯然皮·艾则孜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超长3.9米、

[11] 《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九。

超宽 0.495 米^[12]的电动工程三轮车^[13]，未系安全帽下颚带，对路面不平整、坡度较大的风险隐患预判不足，车辆侧翻后安全帽脱落，被左侧钢管砸中头部死亡，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项目施工单位未将临时工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临时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失管失控，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公安局事故现场勘查报告^[14]和死者近三年就医记录^[15]，排除他杀和突发疾病致死可能。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调查发现，四十七团中学、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涉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也发现，四十七团党委、政府及昆玉市有关部门存在监管漏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履职尽责缺位等问题。

（一）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建设单位源头失守。四十七团中学从 2024 年 9 月 4 日项目监理单位确定后至 11 月 27 日，都未签订监理合同^[16]，直至事故

[12] 现场测量数据：1.被拉运钢管长 6 米，拉运车辆长 2.1 米，宽 0.9 米，拉运钢管前端超出车箱 1.8 米，后端距离车厢 2.1 米。2.车辆违规安装的手脚架，以车头方向为基准，左侧将车辆扩宽 0.275 米，右侧将车辆扩宽 0.22 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14]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详见附件十。

[15] 《四十七团中学“11·27”事故死者医院就诊说明》，详见附件十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发生后，才于2024年11月28日凌晨补签。施工期间，该校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副校长、项目管理人员只关注施工项目进度，对施工单位投标书中的11名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监理单位派驻人员非公司内部人员且未注册^[17]等情况失职失责，致使项目主体施工、外架拆除拉运期间无人监管，安全工作完全失控。项目负责人未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明知监理合同未签，仍违规组织3次举牌验收，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企业主体责任缺失。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项目违法转包给刘建国个人。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投标书中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内的11名项目管理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18]，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3.监理单位有名无实。四十七团中学通过邀请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为徐景云等人未经该公司授权委托，私刻、冒用该公司公章和法人章，非法承揽监理业务。

4.师市教育局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不到位。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职责^[19]。未按照《第十四师教育

[1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1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9] 《第十四师昆玉市教育局党组班子成员、督学工作分工》，详见附件十二。

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师教发〔2024〕33号）要求，对涉事项目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未按照师市安委会关于安全检查“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对行业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不精准，造成涉事项目在无专业人员施工、无专业人员监理的情况下，违法违规建设达2个月之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履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职责不到位，未按照《关于印发〈第十四师昆玉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第十四师昆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师昆玉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师市审改办〔2019〕1号）要求，对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同步办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资料缺项，未及时督促办理。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涉事项目开展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指导督促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6.四十七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不到位，落实兵师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到位，结合实际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研究解决措施少，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没有把安

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甚至在业务部门实际落实中出现断档、落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

1. 施工单位责任人员

（1）李清志，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法转包施工项目^[20]，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教育计划。

（2）刘建国，项目现场实际负责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告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事项^[21]，对项目作业人员变化不掌握、不跟踪，任由班组长随意安排人员进出，人员管理混乱，且在发现作业人员违规使用超长、超宽电动工程三轮车转运钢管行为时不制止。

（3）闫小杰，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4）李菲菲，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安全员。长期不到岗，未履行安全员职责。

2. 监理单位责任人员

（1）徐景云，监理业务实际负责人。未经驿大项目管理有

[2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内部承包合同详见附件十三。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限公司授权，私刻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章、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见证取样章；未获得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师47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投标委托，违法以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项目投标^[22]；安排非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王强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理活动。

(2) 张保民，监理业务对接联系人。安排赵林冒充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袁本俊参加部位验收。事故发生当晚，造假补签监理业务合同。

(3) 王强，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只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未按规定注册，未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未经注册担任项目专业监理并进行现场监理活动^[23]，且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施工安全监管不力。

(4) 赵林，冒充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袁本俊参与举牌验收并签字。

3.建设单位责任人员

(1) 许强，四十七团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未带头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监理合同是否签订不掌握，事故发生后造假补签监理合同。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抓得不严不实，只作安排，不抓落实，未对涉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2) 赵林冲，四十七团中学副校长，分管项目建设。对施

[22]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十四。

[2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工单位投标书中的 11 名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情况失察。未对监理公司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监理合同是否签订不掌握，对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少。

(3) 罗鹏，四十七团中学教师，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单位投标书中的 11 名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情况知情不报。未对监理公司及监理公司报价人员资质真实性进行核实。未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在明知监理合同未签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举牌验收。

4.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员

(1) 张万泽，师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未在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责任和师市行政常务会议要求，对行业施工项目未安排部署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生产检查。未按照《第十四师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师教发〔2024〕33 号）要求，对涉事项目履行监督、指导责任。

(2) 向梅，师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项目管理。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精准，疏于对小项目、配套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

(3) 韩峰峰，师市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副

主任。未按要求全面排查学校建设项目安全隐患，对第十四师 47 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未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单位

1.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转包项目，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教育就上岗作业、未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安全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2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2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6]，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27]之规定，应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9]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0]，应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31]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师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32]的要求，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将处理结果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四十七团中学，在本次事故中，履行建设单位过程管理责任缺失，建议向师市教育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由师市教育局将结果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师市教育局，在本次事故中，履行项目管理监督、指导责任不到位，建议向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由师市分管教育的领导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结果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次事故中，履行安全生产行

[30]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 95 条 B 裁量阶次：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事故报告要求向本地区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工程承建企业跨省施工的，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书面通报颁发管理机构，同时附具企业及有关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

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向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由师市分管住建的领导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结果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四十七团，在本次事故中，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向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对相关业务部门责任人员自行处理后，报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有关责任人员

1.斯然皮·艾则孜，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违规驾驶超长、超宽的电动工程三轮车，未系安全帽下颚带，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李清志，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违法转包施工项目，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教育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33]，建议由师市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闫小杰，女，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长期不到岗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34]，建议由师市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李菲菲，女，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未履行安全员职责，长期不到岗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师市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刘建国，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对该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便提前开工建设，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可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6.徐景云，女，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未经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私刻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章、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见证取样章；违法以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7.张保民，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安排赵林冒充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袁本俊参加部位验收。事故发生当晚，造假补签监理业务合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8.赵林，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冒充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袁本俊参与举牌验收并签字，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王强，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未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35]之规定，建议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2万元罚款。

10.许强，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四十七团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11.赵林冲，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四十七团中学副校长，分管项目建设。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12.罗鹏，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四十七团中学教师，第十四师47团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负责人。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13.张万泽，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师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14.向梅，女，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师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项目管理。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15.韩峰峰，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师市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建议移送师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师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单位管理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时刻保持清醒认识 and 高度警惕，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师市相关企业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如实公布“五牌一图”^[36]，督促各管理人员到岗并履职尽责。要全面分析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必须及时掌握施工人员变动情况，特别对小、散、收尾项目和劳务分包项目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3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2011）3.2.4.2 文明施工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2 公示标牌 （1）大门口处应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2）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3）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语；（4）应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二）落实行业主管责任

师市教育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格落实发包责任，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所有安全隐患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细化预防和解决措施。特别是由师市相关部门牵头申报，团场单位具体实施的项目，师市相关部门要对项目实行一人一区安全生产负责制，要加强对团场项目实施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不能放任不管。师市相关部门要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工作，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履约，落实主体责任，全力保障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团场实施部门要督促要求施工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建设工程工作程序，履行施工作业各项审批程序。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

师市住建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行业主管责任，规范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全师市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要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查漏补缺，及时组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并组织开展阶段性事故“回头看”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狠抓日常监督检查，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四十七团及各属地单位要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确

保国务院、兵师党委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一线。要全面摸清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底数、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特别是边远散和小微型建设项目，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定期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跟踪落实。二要严查各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督促各企业落实各项审批手续，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于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项目，承包方应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并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现象发生。要强化安全教育，督促各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加强对临时工、外包单位委派人员的安全培训。

事故调查组组长签字：

张红

事故调查小组成员签字：

戴自群 王成

何志承 高文

孙宜建 李娜

姜雄 董涛

100

100